

**產學合作策略聯盟意向書**

立意向書人

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甲乙雙方為辦理相應之產學合作新南向國際專班，共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，特簽訂本合作意向書，以做為雙方進一步合作計畫之基礎：

一、雙方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，依相關法令，共同協商議定各項事宜。

二、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，約定合作如下事項：

甲方：

(一)接受乙方委託，辦理產學合作新南向國際專班事宜。

(二)提供專業師資，協助乙方顧問支援與企業診斷。

(三)協助學生了解相關公司企業文化。

(四)協助乙方計畫撰寫之專業諮詢並提供教師團隊進行產學合作研究。

(五)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。

乙方：

(一)提供業師協同教學。

(二)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相應之實習津貼。

(三)不違反國家法令規章原則並符合乙方公司聘用條件要

求下，聘用專班畢業學生。

(四)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。

三、甲乙雙方得依前條所述合作項目訂定合作契約，其合約應明確規範合作計畫雙方之權利、責任及義務分工，並以不違反國家法令規章為原則。

四、甲乙雙方同意在公平合法及誠信原則下，給予他方優惠參與合作之資格，本合作意向書不得因甲乙雙方組織變動而轉移第三方。

五、本意向書旨在明文敘述甲乙雙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，並以導引雙方進一步協商合作為目標。

六、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意向書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雙方後續協議之合作契約辦理之。

七、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 方：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曾 信 超 校長

地 址：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03-5927700分機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03-5927700分機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